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縈璐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0日登記結婚，原告婚後仍於○○工作，被告則係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約聘導覽員，原告約於00年間搬遷至屏東與被告及其父母同住，被告婚後雖有收入，因入不敷出，被告仍經常向原告索討金錢花用。再者，被告因情緒控管不佳，再加上喝酒後會發酒瘋，於婚後經常對原告有家暴之行為，又因被告父、母親不喜歡原告，因此每當被告毆打原告時，被告父、母親均是置之不理，嗣於00年間，兩造搬至原告購買之房屋居住，惟被告仍不改家暴之行為。

㈡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被告假日經常以進修為由外出，實則與外遇對象外出，原告曾於85度C咖啡廳偶遇被告及其與外遇對象約會，原告不滿被告之外遇行為，向被告提出離婚，被告竟要求原告須給付新台幣(下同)400萬元，始願意與原告離婚，原告因無力負擔，僅能選擇繼續隱忍被告之家暴行為。

㈢於000年間，被告因涉犯刑事犯罪遭法院羈押，羈押期滿

後，被告並未返回兩造共同住處，而是自行在外居住，兩造自此開始分居，分居期間，被告仍以各種理由向原告索討金錢，原告因擔心遭被告家暴，僅能依被告要求給付金錢。而被告與原告分居後，在外結識其他女友並同居，其於000年間曾因與同居女友丙○○間之感情糾紛而侵入丙○○之住處並毀損丙○○所有之物品，有鈞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刑事判決可佐。然被告因貪污案件，於000年間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八年確定，原告因無法面對過長期去遭被告家暴之陰影而未能即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提出離婚訴訟，現經親友之鼓勵，始鼓起勇氣提起本件離婚訴訟。

㈣被告婚後長期對原告施暴，並在外結交女友，更於000年間主動與原告分居，時間長久之下，造成兩造關係形同陌路，顯見兩造間已無感情，分居10餘年來，彼此無何良好互動，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，欠缺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，復喪失應有之互愛、互信、互諒、互持等重要基石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，已達重大破綻程度，而無回復之望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離婚我沒有意見，之前000年時，就一直把我趕出去，所以跟起訴狀上說的有點距離，小孩從出生到現在為止，都我在照顧，也沒有請別人照顧。我之後出監後沒有地方可以住，房子是登記她的名字，這個房子我花了兩百多萬元。伊曾有對我聲請過兩次保護令。房子是共同擁有的，我出去之後一定要有地方可以住。請法官依法定法規為公平適當之裁判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此即為民法親屬編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。乃抽象的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係該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外國破

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所增設。考其立法本旨，乃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，上開第1052條之規定，就裁判離婚原因，原採列舉主義，僅限於同條第1 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，過於嚴格，故增列第2項，亦即夫妻一方之事由，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，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，在客觀上，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。關於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至於同條但書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之規定，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，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，無異承認恣意離婚，破壞婚姻秩序，且有背於道義，尤其違反「自己清白」之法理，有欠公允，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，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。然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，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，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公平，亦有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15號判決要旨可考。據此，本院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、密切互動，以及開誠布公之態度相處，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，且符婚姻之本質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於00年0月00日登記結婚，有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000年○○字第000號刑事判決影本為憑（參院卷第9頁至10頁）。復經本院調閱本院00年度暫家護字第000號民事裁定、00年度暫家護字第000號暫時保護令、00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裁定（參院卷第51頁至56頁）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（參院卷第57頁至61頁），經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則以原告於000年時就一直把我趕出去等語置辯，然對於原告請求離婚沒有意見，有本院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（參院卷第71頁

至73頁）。審酌被告過次曾有多次毆打原告等家庭暴力之情形，又被告曾與訴外人丙○○原交往甚密。且兩造自000年分居迄今已逾10年，兩造情感關係上已形同陌路，足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已有相當之裂痕，在客觀上足使任何人同處原告此一情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並以被告之責任較原告為重。從而，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斟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末予指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學